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新增4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总额度合计新增至6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投资金额：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新增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
2、投资品种：

（1）银行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、券商收益凭证；

（2）债券、结构性票据、固定收益基金；

(3) 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产品；

3、授权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止（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）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

决策程序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等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8 日